

第八屆 中山新創獎參賽辦法

一、目的：

為推廣及引導本院人員投入創新技術研究及與應用研究發展，擬藉由本競賽之推動，引導及鼓勵同仁進行前瞻及領先之技術研發活動，以提升本院研究風氣。

二、參賽資格：

本院專任人員及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參賽代表人需為本院專任人員)，具學術研究熱忱者，皆可申請。

三、參賽類別：

✚ 學研新創獎：凡在生技製藥、生醫機電、化工材料、醫療照護、農業生技、食品生技、化工與應用生技等各領域具有創新技術、產品或服務等，皆可申請競逐學研新創獎，參賽類組包括：

1. 智慧醫療與健康科技
2. 生技製藥及精準醫療
3. 創新醫材與診斷技術
4. 農業及食品生技
5. 特化材料與應用生技
6. 環境科技與能源應用
7. 創新防疫科技

✚ 臨床新創獎：凡在臨床相關之檢驗、診斷、醫療、照護等面向，具有可供臨床應用或已為臨床使用之創新技術、產品或服務，皆可申請競逐臨床新創獎，參賽類組包括：

1. 新創醫療技術
2. 生醫產品研發
3. 創新醫護服務

四、參賽時程：

✚ 收件時程：111年04月01日至04月30日

✚ 評審作業：111年05月01日至05月31日

✚ 得獎公告：111年06月

✚ 頒獎典禮：111年07月

註：參賽文件請於111年5月01日前送至行政大樓11樓「醫學研究部」；參賽計畫書格式請依醫學研究部公告之「參賽辦法/參賽文件」撰寫。

參賽文件：

(1) 請先電子檔 E-mail 至：cshe043@cshe.org.tw

(2) 紙本：同意書一份、計畫書各裝訂2份

五、參賽規範：

- 1、參賽期間，參賽單位須遵守一切主辦單位制訂之規範與審查流程，並保證參賽與報名資料之合法性與正確性。
- 2、須以單一項目參賽並於申請報名時確認參賽類別，如有分類資格不符合之情事，則由主辦單位以書面通知參賽單位更換參賽類別或放棄參賽。
- 3、參賽單位繳交之參賽計畫文件資料需依照主管機關規範之相關法令據實書寫之，如有偽造、誇大或不實，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
- 4、參賽項目有關產品及安全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文件內容不得有標示不實、侵犯他人商標、專利、仿冒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否則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三年內禁止參賽，且參賽單位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5、參賽單位所檢送之參賽計畫文件資料，主辦單位與審查委員將盡資料保密之義務，惟參賽資料無論通過各階段審查與否，均不予退還。
- 6、如因參賽單位之違法行為而致中山新創獎之主辦相關單位與評審團、執行單位等涉訟或遭受到其他不利傷害時，得請求參賽單位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7、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增刪之權益。

六、評審團隊

【評審召集人】

醫學研究部副院長

【評審委員】

醫學研究委員會委員

本院校副教授級以上相關領域專家

七、評分基準

審查方式	委員人數	得分比重
初審(書面)	2名	50%
複審(現場簡報與答詢)	3-5人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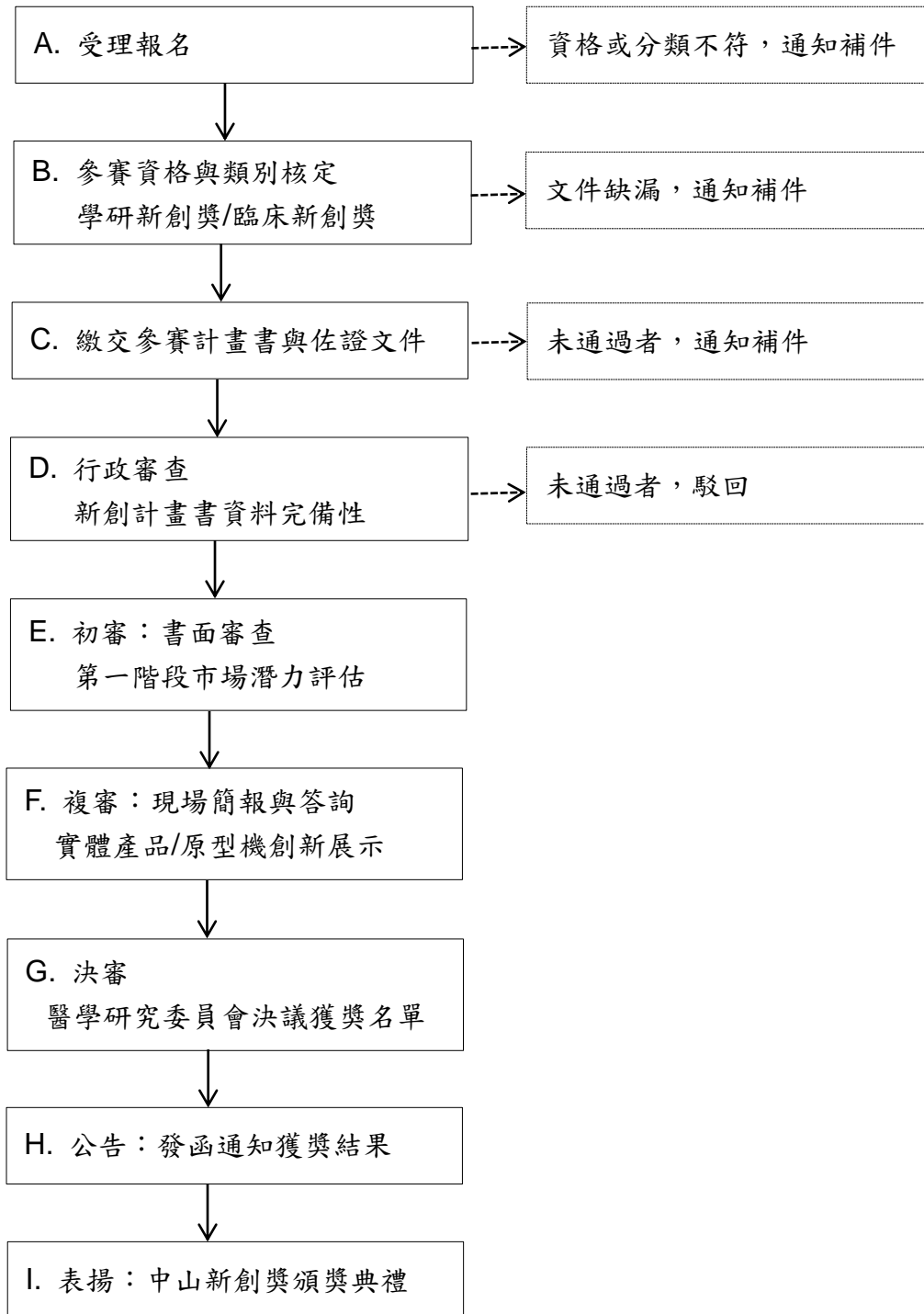
八、新創獎項：

學研新創獎及臨床新創獎：4件

獲獎獎勵：獎座乙座、證書乙紙暨獎金 \$ 10,000/件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九、參賽流程圖：



十、聯絡方式：

電話：(04)24739595 分機 34116 陳昱佑秘書

E-mail：cshe043@csh.org.tw